2009年注册会计师复习:经济法容易"串门"知识点总结第十章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2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\_E6\_B3\_A8\_c45\_522455.htm 第十章:合同法(分则)1、自 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注意:(2008年新增)自然人之间的借 款合同约定了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照偿还,或者未约定偿 还期限但经出借人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偿还的,出借人可以要 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。 2、租赁合同:租赁合同的期限租 赁合同的期限超过20年的,超过部分无效。租赁期间届满, 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,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 仍不得超过20年。注意1、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 的20%,超过主合同标的额20%的部分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。 2、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,不得超过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。超过时,超过部分无效。3、行纪合 同:行纪人应当"以自己的名义"与第三人订立合同,因此 , 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因此, 第三人 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,除行纪人与委托人 另有约定的外,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注意: (1 )"代理制度"中的代理人必须以"被代理人"的名义与第 三人订立合同;(2)"行纪合同"中的行纪人必须以"自己 "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;(3)"委托合同"中的受托人 可以以"委托人"的名义,也可以以"自己"的名义与第三 人订立合同,但如果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,则负 有披露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